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周建办〔2025〕56号

签发人：胡军华

办理结果：B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市人大五届四次会议第0261号提案的 答 复

尊敬的张振峰代表：

你好！你提出的“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出台相关政策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对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持续关注、关心和指导，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在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方面，我市严格执行省住建厅等七部门《关于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指导意见》（豫建〔2018〕126号）文件精神，推动我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针对建议中提出的加大政府财政支持力度，因我市财政资金紧张，现暂未出台相关补贴政策；在资金筹措方面，《指导意见》明确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资金来源以业主自筹为主，方式多种多样；有关费用可由相关业主共同承担，根据所在楼层等因素按照一

定比例分担；也可以申请使用房屋所有权人及其配偶或子女名下的住房公积金；还可以申请使用业主分账户中的维修资金。同时，支持各类金融租赁、融资租赁企业等社会资本参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鼓励通过企业投资、受益业主付费等方式，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

下一步，市住建局将积极学习周边先进地市的成功经验做法，并结合我市实际提请市政府研究出台更多关于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相关支持政策。同时，持续加大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政策宣传引导，发动社区、物业企业积极参与配合加装电梯工作，形成协调联动机制，由社区、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物业企业协调业主与业主之间关系，推动既有建筑加装电梯工作，力争让更多居民享受政策红利、享受出行便利。

感谢您对我市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单位：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郝维豪

联系电话：0394-8273722

邮政编码：466000